

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暂行办法

辽纪发〔200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加强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明确纪检、组织、监察、人事等部门在执行党纪政纪工作中的职责范围，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包括：处分决定的送达与宣布；处分决定归入人事档案；受处分后职务及工资、离退休待遇的确定；受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的评定；对违反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责任追究等。

第三条 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和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中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处分决定的送达与宣布

第五条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由下达决定的机关或者所委托的有关党政组织向其本人宣布。受处分者应在处分决定上签字。拒绝在处分决定上签字的，由下达处分决定的部门写出情况说明，随处分决定

一并归入受处分者的人事档案。

第六条 党委或者纪检机关决定或者批准的党纪处分，有关党组织在收到处分决定或者批复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的基层党委或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宣布执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变更职务、工资等手续。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

有关党组织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宣布处分决定或者批复；办理变更职务、工资等手续；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应当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申明情况。

第七条 各级政府和监察机关给予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在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监察机关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必要时也可以邮寄送达。各机关事业单位给予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决定，也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有关单位应在收到《监察决定书》或《监察建议书》三十日内，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填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或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报送达部门备查。

第八条 送达行政处分决定需填写《送达回证》。受处分人拒绝签字或拒收的，由送达单位注明。邮寄送达以

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条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免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关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其归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同时，由下达处理决定的机关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

第三章 处分决定的执行及期限

第十条 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对不适合担任原职务的，党组织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给予适当的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根据其错误性质、认错态度和一贯表现，职务降低一职以上（含一职）适当安排工作；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建议撤销其党外职务。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撤销其党外职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其职务降低一职以上（含一职）适当安排工作。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建议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其与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保留公职的，职务降低两职以上（含两职）适当安排工作（或明确待遇）。

第十四条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间（一般半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第十五条 受到行政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处分的，处分期间（一般一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十六条 受到行政撤职处分的，根据其错误性质、认错态度和一贯表现，职务降低一职以上（含一职）适当安排工作。处分期间（一般两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留用察看处分的，根据其错误性质、认错态度和一贯表现，职务降低两职以上（含两职）适当安排工作。处分期间（一般两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四章 受处分后的工资待遇

第十八条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当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在2年内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开除党籍处分的，在3年内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

第十九条 受到行政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处分的，取消当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受到行政撤职、留用察看一年处分的，在2年内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受到留用察看

二年处分的，在3年内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

第二十条 受行政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级级别工资。如原级别工资已在所任职务最低级别的，则降低一档职务工资；职务工资也在所任职务最低档的，可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行政降职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档职务工资后，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执行同一年级职务工资标准的正职人员受降职处分重新确定为副职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档职务工资。

第二十二条 受到行政撤职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其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重新确定的职务确定。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一个档次后，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同时降低一级级别工资，降低后的级别工资不得高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如按新任职务符合晋升“倒级差”的，级别工资额可按新任职务最高级别加“倒级差”的数额执行，高出的级别工资额不予保留）；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两个档次后，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如暂时没有明确职务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按撤销前的职务，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人员，降低一档职务工资和一级级别工资；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降低两档职务工资。待职务明确后，其级别和职务工资按新任的职务根据本办法予

以重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受到行政留用察看或留党察看处分的，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其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工资重新确定。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两个档次，同时降低一级级别工资；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或机关工勤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岗位）工资三个档次。察看期满经考察可以重新安排工作的人员，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可在原降低两档职务工资的基础上，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如级别工资高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则高出的级别不予保留（如按新任职务符合晋升“倒级差”的，级别工资额可按新任职务最高级别加“倒级差”的数额执行，高出的级别工资额不予保留）；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或机关工勤人员，可在已降低三档职务（岗位）工资的基础上，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岗位）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且保留公职的，其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重新确定的职务确定（岗位）。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职务工资三个档次后，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同时降低一级级别工资，降低后的级别工资不得高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如按新任职务符合晋升“倒级差”的，级别工资额可按新任职务最高级别加“倒级差”的数额执行，高出的级别工资额不予保留）；执行事业单

位工资制度的人员或机关工勤人员，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岗位）工资三个档次后，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岗位）的职务（岗位）工资档次。如暂时没有明确职务（岗位），从受处分的次月起，按受处分前的职务（岗位），执行职级工资制度的人员，降低两档职务工资和一级级别工资；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人员或机关工勤人员，降低三档职务（岗位）工资。待明确职务（岗位）后，其级别和职务（岗位）工资按重新确定的职务（岗位）根据上述办法予以重新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其与原单位的行政人事关系，并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停发工资。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中既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又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受降职及以上行政处分或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后，无论执行何种工资标准，均要按所受处分降低职务工资。

第二十七条 受降职及以上行政处分或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人员，若原执行的职务（岗位）工资档次不足按所受处分应降低的工资档次的，可按下列办法处理：先降至本人原任职务（岗位）的职务（岗位）工资最低档，再逐次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岗位）工资标准，最后在该工资标准上补足应降低的工资档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岗位）工资标准，适用于受处分前后所任职务属于执

行同一工资序列的人员。受处分前后所任职务属于执行不同工资序列的人员，其受处分后的工资待遇，按本办法中的原则予以重新确定。

第二十九条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后重新确定的工资，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低于按本人学历应确定的工资，工勤人员一般不低于本岗位定级工资。

第五章 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

第三十条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

第三十一条 受到党纪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人员，对其进行年度考核，但在受处分的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只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次，其中所犯错误与职务行为有关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四)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五)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六)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调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在对其调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上述五项规定办理。

(七)受到党纪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按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第三十二条 受到政纪处分公务员的年度考核。

(一)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未解除处分的年度内参加一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

(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或解除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不满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时，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受到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

(一)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在未解除处分的年度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

(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或解除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不满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时，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离退休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或行政处理后的离退休金待遇

第三十四条 在任职期间违纪离退休后被查处或离退休后违纪被查处且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按照《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任职期间违纪离退休后被查处或离退休后违纪被查处且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应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但是，由于他们已不是在职人员，也可以不作出处分决定，而按照其所犯错误所应受到的政纪处分种类，在离退休金及离退休待遇方面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任职期间违纪的，应在按下列规定处分（理）后，根据在职人员受处分后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确定其基本离退休金，且降低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离退休金不再退回。

应给予行政降级处分的，以离退休时的级别为基础，降低一个级别；

应给予行政降职处分的，以离退休时的职务为基础降低一职；

应给予行政撤职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以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一职以上职务；

应给予行政留用察看或留学察看处分的，以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两职以上职务；

应给予行政开除或开除党籍处分的，如未触犯刑律，以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三职以上职务。

第三十七条 在离退休后违纪的，按下列规定处理：错误程度达到行政降级处分的，减发其基本离退休金的5%；

错误程度达到行政降职处分的，减发其基本离退休金的5%，并按降低一职职务，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错误程度达到行政撤职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减发其基本离退休金的10%，并按降低一职以上职务，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错误程度达到行政留用察看或留党察看处分的，减发其基本离退休金的10%，并按降低两职以上职务，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错误程度达到行政开除或开除党籍处分的，如未触犯刑律，减发其基本离退休金的15%，并按降低三职以上职务，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第三十八条 如离退休前所任职务不足按规定应降低职务的，可降至最低职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监督检查，由纪检、组织、监察、人事部门共同参与，分别负责。

各级纪检、组织、监察、人事部门在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工作中，应按照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保证落实。

第四十条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人事等部门参加，对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各县（市、区）每年进行自查，省辖市每两年组织一次抽查，全省范围内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处分决定的送达、宣布情况;
- (二) 处分决定是否归入人事档案;
- (三) 处分决定中涉及降低工资标准和年度考核是否按照规定正确执行, 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四) 处分决定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 对问题比较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的, 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根据事实, 分清责任, 考虑情节,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或适当的组织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故意违反规定不正确执行处分决定,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 追究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 如与党和国家新颁布的规定不一致时, 按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事厅按其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附: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处分类别			处分时间		
处分决定 送交本人 的时间					
宣布处分 决定(批 复)的时 间及范围					
职务和工 资的变动 情况					
报告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签名) 年 月 日		

